申报编号：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

**（公共建筑装饰类）**

**申报类别：** 1、酒店；2、办公楼 3、其它类型公共建筑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工程所在地 |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通讯地址 |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 | |
| 申报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区号-号码）（手机号）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Email:（或QQ号） |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盖 章）

申报单位

盖 章 处：

**黄山市建筑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从网上下载，并根据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小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楷体填写说明。申报表所有页面内容均应打印。

2、本表封面（除右上角“工程编号”）、表一至表四（除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表六、表七由黄山市建筑业协会填写。

3、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4、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5、申报表一式一份。

**表一、装饰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工程 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工程详细 地址 | 省、市、区、街、门牌号 | | | |
| 业主单位 名称 |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建筑工程 面积 | 平方米 | 申报的装饰 工 程 面 积 | | 平方米 |
| 工程开工 时间 | 年 月 日 | 合同 金额 | （小写） 万元 | |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结算 造价 | （小写） 万元 | |
| 申报范围 | 此栏填写申报单位承包该申报工程施工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 | | |
| 装 饰 工 程 简 介 | | | | |
| 内容：  1、装饰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防火等级、建筑性质、地处位置等基本情况。  2、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情况。  ①投资规模、面积、造价；  ②设计创意与构想，节能与环保的设计体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  ③建筑装饰工程深化设计和更改原创设计的说明；  ④工程施工的主要特点和难点；  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工程中的应用及自主创新成果，部品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所占工程量的比率；  ⑥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表二、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法人代表 |  | | 总 经 理 |  | 总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成立时间 |  | |
| 施工资质类别及编号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内容：  1、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2、申报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工程质量创优、施工安全生产、创建文明工地的保证措施；  4、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表三、申报工程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  | | | | 民族 | | |  | | |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1、学历（大学、中专）  2、工作情况（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业  绩 | 参与工程项目  工程获奖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申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品牌及规格** | | **用量** |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中新型材料使用的效果** | （备注：重点介绍环保、节能、具有科技含量的新型材料，描述产品特性，及工程使用中所产生的效果） | | |

**表五、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1、 同意； 2、 不同意。 |
| 是否接受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所施工的部位进行现场复查。  1、 同意； 2、 不同意。 |
| 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1、 满意； 2、 一般满意； 3、 不满意。 |
| 工程使用单位对本工程的总体评价：  公章： 主管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六、申报工程复查评分表**

（本表由申报单位按原样打印，市建协复查专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 标准分 | | 得分 | | 备 注 | |
| 工程资料（一票否决的工程不进行评分） | | 20.0分 | |  | |  | |
| 总体印象(含设计、施工难度等) | | 10.0分 | |  | |  | |
| 吊顶工程(含灯具、风口、喷淋、检修口安装等) | | 20.0分 | |  | |  | |
| 墙柱面工程(含门窗、固定家具、卫浴设备安装、细部工程等) | | 25.0分 | |  | |  | |
| 地面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等) | | 20.0分 | |  | |  | |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 | 5.0分 | |  | |  | |
| **总 分** | | 100.0分 | |  | |  | |
| 复查小组组平均分 | | 分 | | 本工程基准得分率  （得分/平均分） | | |  |
| **工程复查排序** | | 本小组排序: / | | | | | |
| **工程复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复查组组长签名 |  | | 复查专家 | |  | | |
| 复查组领队签名 |  | | 复查时间 |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表七、评审意见表**

（本表由申报单位按原样打印，市建协评委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评委会人数 | 人 | 评委会投票情况 | / |
| 评委会评审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评选“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  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黄山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记 录** | |
| 获奖证书类别 | 获奖证书编号 |
|  | HZJ |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工程名称： 得分：**

**申报单位：**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工程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地面、墙柱面、吊顶、工程总体印象、科技创新六个方面的常见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和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工程复查总分为100分。

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6、《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7、《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8、《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17—2015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1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3、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其它强制性执行规定和标准。

**三、景观装饰工程主要复查内容及要求：**

1、各市所推荐的景观装饰工程，应有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景观装饰工程命名的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

2、景观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景观设计创意、综合绿化、雕塑、水系、灯光、音响、排水、休闲、交流组织、环保、节能和运用新生物技术等方面，同时要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泄爆与疏散要求。

**四、古建筑装饰工程主要复查内容及要求：**

1、各市所推荐的古建筑工程，应有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古建筑的确认文件、修复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

2、古建筑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中国古建筑典型特征方面，防火、防雷、防蛀、防腐，并应具有与其使用相适应的水、电、风等配置。

注：本年度复查工作，各申报企业需重视工程安全隐患的检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执行规范和标准。另需重视消防验收工作，复查工作会对重点防火部位进行抽查，对不合格项实行一票否决。

1、室内、外石材墙柱面干挂、干贴工艺、过顶石安装；

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

3、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的用材和规范尺度；

4、安全玻璃的使用部位要求，顶面、墙面安装玻璃的防爆防脱落措施；

5、变形缝处的装饰安装的基层和面层施工工艺；

6、改动建筑主体结构、增加结构荷载的审批及程序管理和技术管理措施。

7、开关、插座、配电箱和天花吊顶内的连接电线的规范与防火要求。

8、涉及到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安全的其他问题。

1.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主要复查内容及要求：**
2. 资料（需要提供原件）：是反映整个工程质量的完整记录，（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复查项目 | 主要复查内容及要求 | 扣分项,(无分值的为否决项，须在规定时间改正) | 扣分 |
| 必要文件（需要审查原件。） | 1、企业法人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  4、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完整的竣工工图文件；  5、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消防验收或备案：实行消防验收的工程应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工程名称、验收范围、消防部门公章、日期必须齐全，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证明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实行消防备案的工程应提供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需由合法的、经认证的建设行业检测机构出具。 |  |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需要审查原件）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必须具有经原结构设计单位及更高级别设计单位的认可文件；  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拉拔试验、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  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及悬挂装饰结构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4、必须符合验收规范的强制性条文。 |  |  |
| 材质证明  （5分） | 1. 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查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经营单位、检测单位或存档单位公章。 2. 材料报验表，监理公司签章齐全，最好附有影像资料。 |  |  |
| 施工文件  （2分） | 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要有针对性，审批程序规范；  2、技术交底、施工日志，检验批、隐蔽验收等资料要同步，重要部位附有影像资料。  3、内容要切合现场实际，签字要完备。 |  |  |
| 隐检记录  （4分） | 1、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细部、墙面或地面的变形缝以及装饰工程中承重结构隐蔽部位；记录详实，必要时要有技术附件。  2、防水、水电、设备等隐检记录； |  |  |
| 质量验收  （3分） | 1. 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 2. 试压、试阻、通水、通电及负载记录。 |  |  |
| 竣 工 图  （2分） | 1、竣工图装订及签字加盖竣工图章；  2、主要部位的竣工图与实际相符；  3、查验重点部位的节点大样。 |  |  |
| 绿色施工  （3分） | 1、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施工；  2、设计施工体现绿色理念，有各种落实措施  3、使用再生材、合成材，就地取材；  4、工厂化装配化程度高； |  |  |
| 其它（1分） | 没有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如有写在扣分项） |  |  |

2、吊顶工程（含灯具、风口、喷淋、检修口安装等）：（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位 | | 主 要 复 查 内 容 及 要 求 | 扣分项（违反强条还须按规定的时间改正） | 扣分 |
| 一般观感  （5分） | | 1、天花各种终端设备整体规划，位置美观，与面板交接严密；检修口收边、收口处理细致；  2、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检修孔；  3、阴阳角方正、顺直，收边、收口严密，无裂缝变形。 |  |  |
| 吊顶饰面  8分 | 石  膏  板 | 1、板面无明显裂缝或修补痕迹，表面平整、曲面吊顶顺畅，使用自攻丝安装。  2、迭级造型吊顶平直，侧板通顺垂直，灯管无外露。 |  |  |
| 金  属  板  格 | 1、板块排列美观，板缝顺直、宽窄均匀；  2、板面无下挠或变形明显，板面洁净；  3、边龙骨无明显变形，与板面贴合严密。  4、收口需打密封胶的，胶缝順直美观。 |
| 其  他  无  机  块  材 | 1、板面安装严密、板缝均匀，收口条顺直；  2、明龙骨顺直，接缝严密，设备口居板中。 |
| 其  他  天  棚 | 1、图案花饰连续、吊顶表面洁净，接缝严密、均匀。  2、局部天花使用安全玻璃、工艺部件要有机械固定方式，联结可靠；  3、开放式顶棚涂饰平整均匀、管线设备布局工整。 |
| 吊顶内部  （5分） | | 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符合要求，无裸线现象；吊杆超长设置刚性反支撑；龙骨设置间距符合规范要求；电气设备和线路未混用吊杆；吊顶内防火分区到位。 |  |  |
| 其它  （2分） | | 没有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如有写在扣分项） |  |  |

3、墙柱面工程（含门窗、固定家具、卫浴设备、细部工程等）（标准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及 要 求 | | | 扣分项（违反强条还须按规定的时间改正） | 扣分 | | |
| 一般观感  （3分） | | 墙面平整、阴阳角方正、顺直；材质、色泽协调统一，电器面板与墙面交接严密。 |  |  | | |
| 墙柱面粘接  或干挂  饰面材  8分 | 墙柱面  湿贴 | 1. 饰面粘贴牢固、无裂纹、空鼓较少、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排砖正确。   2、墙面无透胶污染，无“返碱”或“水渍”。  2、缝格均匀，勾缝清晰，无污染。 |  | |  | |
| 墙柱面  干挂 | 1、石材墙柱面接缝平整、无缺损，接缝无明显打磨、修补痕迹。  3、金属饰面板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板缝均匀平直、板面无明显划痕或污渍，胶缝平直。  4、木挂板表面平整、无翘曲、开裂、离缝，接缝严密、色泽均匀、钉眼不明显。经过防火处理。  5、骨架牢固做防腐、防锈，满足防火要求。 |
| 木质、金属等非干挂饰面板墙面 | 1、木质或金属饰面，板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协调，没有裂纹，缺角、翘曲、起皮、色差等缺陷，拼缝严密，整齐美观。  2、踢脚线干净平直、缝隙严密，自然美观。 |
| 裱糊与  软硬包 | 1、壁纸粘贴牢固，无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协调，拼缝处无离缝。  2、软硬包饰面平整、布面走向一致，面料四周绷压严密、布面无松弛、边角饱满。 |
| 墙面制作安装  部分  8分 | 玻璃材质  墙面 | 1、玻璃板安装牢固、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2、接缝平直、无翘曲棱角，勾缝密实平整。 |  | |  | |
| 门窗  安装 | 1、木门窗（扇）无扭曲变形、缝隙适中、闭合严密，合页安装位置正确，门窗扇上、下端未漏漆；  2、玻璃门门扇无下坠，拉手牢固、缝隙均匀、缝宽适中；  3、铝合金门窗固定牢固、门窗扇无下坠，开启灵便，关闭严密，铝型材壁厚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无明显划痕。  4、门窗框周边密封胶胶缝美观。 |
| 固定家具  及细部 | 1、木制固定家具门扇无翘曲变形，与顶棚、墙体交接不严密、顺直。  2、阳角线、挂镜线、腰线、踢脚线接口平直，装饰线收口细致。 |
| 洁具安装 | 1、洗手台板和卫浴设备靠墙、悬挑结构和下挂部分有可靠支撑，底部采取防水措施，缝隙均匀、安装牢固。  2、卫浴间成品隔断和配件安装牢固、平整。 |
| 电器面板  安装 | 安装高度符合规范要求，相位准确，电线分色、无缺相，无裸线、线盒与面板无缝隙，软包处做绝缘防火隔离。 |
| 消防栓 | 经装饰改造的消火栓门开启灵便，标识明显，开启力及角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箱四周封堵。 |
| 涂料工程  （5分） | | 1. 选材环保，材质稳定、无异味。 2. 色泽均匀、表面光滑，无明显刷纹及流坠污染，阴角凹槽干净。   3、无交叉污染、透底、修痕。 |  | |  |
| 其它  （1分） | | 有违反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如有写在扣分项） |  | |  |

4、地面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等）（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及 要 求 | | | 扣分项（违反强条还须按规定的时间改正） | 扣分 |
| 一般观感  （3分） | | 地面标高准确、平整，坡向正确，无明显色差；拼接严密、和谐；无破损、污染。 |  |  |
| 地面饰面材  10  分 | 木地板  地面 | 条形地板铺设方向正确，板面密实、无响动，拼缝平直，缝宽均匀、适中。 |  |  |
| 板块  地面 | 1、石材地面无“返碱”“水渍”污染，无色差明显；  2、板块地面接缝平直、无明显打磨痕迹；块材无崩边掉角，无明显修补痕迹；  3、块材地面围边交圈、切角到位、套割严密。 |
| 地毯 | 地毯表面平服、无起鼓翘边，图案拼花细致，绒面顺光一致，交接处严实自然。 |
| 防静电及  塑胶地板 | 1、防静电地板安装稳固，四角平整严密，基层应清理干净，平整不起灰；  2、塑胶地板平整、踢脚线无脱胶翘边，无明显高低差和缝隙，收边整齐敷贴。 |
| 其他饰面 | 1. 平整坚固，缝格均匀，分割自然； 2. 板块粘接牢固、钉结严密，结构层可靠。 |
| 栏杆扶手  台阶楼梯  （4分） | | 1、扶手接缝平顺、均匀、无开裂，色泽均匀；  2、栏杆立柱固定牢固，用材规格符合规范；  3、台阶板、梯段符合规范尺度，规避两级以内台阶，一步高差内交界面要设斜坡并作防滑处理。 |  |  |
| 地面镶嵌  （2分） | | 1. 地漏在板块中央，坡向返水，套割严密； 2. 金属条安装牢固，无锈斑、变形、翘曲； 3. 门槛、走边等缝格严密、平整，无空鼓。 |  |  |
| 其它  （1分） | | 有违反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如有写在扣分项） |  |  |

5、工程总体印象：（标准分10分）

综合考虑设计及实际效果；空间比例、色彩协调；选材合理，功能可靠；富有文化内涵。

6、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标准分5分）

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企业应提供相应资料说明及依据。

复查专家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材质环保证明请参照以下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5.2.1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2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饰面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使用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

第5.2.2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4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采用的某一种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5.2.5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十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6条规定：建筑材料或装修材料的检验项目不全或对检查结果有疑问时，必须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

**（建筑幕墙类）**

**申报类别：** 1、酒店；2、办公楼 3、其它类型公共建筑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工程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通讯地址 |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 | |
| 申报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区号-号码）（手机号）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Email:（或QQ号） |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盖 章）

申报单位

盖 章 处：

**黄山市建筑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从网上下载，并根据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楷体填写说明。

2、本表封面（除右上角“工程编号”）、表一至表四（除复本记录栏、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表五由工程使用单位填写。表六至表七由黄山市建筑业协会填写。

3、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4、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5、申报表一式 一份。

**表一、装饰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幕墙工程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工程详细地址 | 省、市、区、街、门牌号 | |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面 积 | 平方米 | | | | 申报的装饰 工程面积 | | | 平方米 | | |
| 工程开工 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合同 金额 | （小写） 万元 | | | | |
| 竣工时间 | 年月 日 | | | | 结算 造价 | （小写） 万元 | | | | |
| 申报范围 | 此栏填写申报单位承包该申报工程施工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 | | | | | | | | |
| 装 饰 工 程 简 介  内容：  1、幕墙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防火等级、建筑性质、地处位置等基本情况。  2、申报的建筑幕墙工程情况。  ①投资规模、面积、造价；  ②设计创意与构想，节能与环保的设计体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  ③建筑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和更改原创设计的说明；  ④工程施工的主要特点和难点；  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工程中的应用及自主创新成果，部品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所占工程量的比率；  ⑥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表二、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总 经 理 | | |  | | 总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施工资质类别及编号 | | |  | |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内容：  1、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2、申报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工程质量创优、施工安全生产、创建文明工地的保证措施；  4、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表三、申报工程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  | | | 民族 | | | |  | | |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1、学历（大学、中专）  2、工作情况（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业  绩 | 参与工程项目  工程获奖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申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品牌及规格** | | **用量** |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中新型材料使用的效果** | （备注：重点介绍环保、节能、具有科技含量的新型材料，描述产品特性，及工程使用中所产生的效果） | | |

**表五、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1、 同意； 2、 不同意。 |
| 是否接受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所施工的部位进行现场复查。    1、 同意； 2、 不同意。 |
| 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1、 满意； 2、 一般满意； 3、 不满意。 |
| 工程使用单位对本工程的总体评价：  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六、申报工程复查评分表**

（本表由申报单位按原样打印，市建协复查专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 标准分 | | 得分 | | 备 注 | |
| 竣工图纸部分 | | 80分 | |  | |  | |
| 结构与热工计算书部分 | | 80分 | |  | |  | |
| 主要材料选用及其质量要求 | | 60分 | |  | |  | |
| 幕墙性能检测及材料的复验 | | 60分 | |  | |  | |
| 板块加工、组装质量 | | 20分 | |  | |  | |
| 幕墙节点及连接质量 | | 50分 | |  | |  | |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 | 20分 | |  | |  | |
| **总 分** | | 350+20分 | |  | |  | |
| 复查小组组平均分 | | 分 | | 本工程基准得分率  （得分/平均分） | | |  |
| **工程复查排序** | | 本小组排序: / | | | | | |
| **工程复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复查小组组长签名 |  | | 复查专家 | |  | | |
| 复查小组领队签名 |  | | 复查时间 |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表七、评审意见表**

（本表由申报单位按原样打印，市建协评委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会人数 | 人 | 评委会投票情况 | | / |
| 评委会评审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评选“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  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黄山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记 录** | | | | |
| 获奖证书类别 | | | 获奖证书编号 | |
|  | | | HZJ | |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工程名称： 得分：**

**申报单位：**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工程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工程管理资料、竣工图纸，结构计算书和热工计算，主要材料选用及其质量要求、幕墙性能检测及材料的复验、板块加工组装质量、幕墙节点及连接质量、工程实体观感、四新技术等几个方面的质量、安全、和使用的问题，在工程复查中逐项检查进行扣分。工程复查总分为350分。

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否决项和复查项目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否决项不可取消。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4、《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5、《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6、《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8、《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JGJ/T324-2014；

9、《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189-2005；

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部门颁发实施的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建筑幕墙工程主要复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否决项**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复查方法** |
| 1 |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项目经理资质；  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消防验收证明、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工程结算报告；用户意见（ ）； | 企业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 ）；  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资料（ ）、消防验收证明 （ ）、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  工程结算报告（ ）；用户意见（ ） | **缺相关必要的资料** |  |  | 查：企业资质、资料原件或盖有存档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 2 | 1．竣工图设计说明：  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幕墙类型、幕墙物理性能、节能性能、所用材料的牌号、规格（包括节能、保温材料）、标准和设计要求、五金附件标准、加工制作技术要求等；  2．竣工图纸：  内容包括：  1）工程所有幕墙的节点目录、材料目录，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包括防火、防雷节点、封口节点等）、构件图等；  2）幕墙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幕墙节能工程的设计要求等：  3）图纸应正确完整、清晰统一，审批手续齐全并盖有竣工图章；  4）开启扇与横梁的剖面图，开启扇与左右立柱横剖面图，开启扇与上下立柱横剖面图，预埋物件图，型材截面图；  5）立柱横梁连接节点，插芯安装节点，立柱与主体结构上下安装节点及封修节点，内外阴阳转角节点，沉降缝节点，预埋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等 | 1．无设计说明,则扣10分（ ）；  2．设计说明内容完整,每缺1项或有差错扣2分（ ）  无幕墙节能设计要求的扣5分（ ）  竣工图  3． 竣工图中每出现一处差错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2分；（ ）  4．图纸未经审批没盖竣工图章扣3～5分；（ ）  5．部分平面、立面、剖面图、构件图，主要节点图不全或有错误,每发现一项扣2～5分；（ ）  6．节点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1处扣5分；（ ）  7．竣工图与工程现场不符,每发现一处扣3～5分；（ ）  8．缺工程所用幕墙类型图纸,每缺一种类型扣10～15分（ ）。  9．工程主要幕墙竣工图纸、设计说明或竣工图存在严重问题（ ）  10．结构胶未标注厚度和宽度、隐框或半隐框中空玻璃结构胶未标注胶深度、受力焊缝未标注高度和长度、后置锚栓（石材背栓）未标注抗拔设计值。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缺工程主要幕墙竣工图纸、设计说明或竣工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80 |  | 查：竣工图纸的设计说明和竣工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筑幕墙结构和热工计算  一、建筑幕墙结构计算书  1．正确、合理选择设计计算参数（风荷载、地震作用、自重等计算参数）计算和作用效应组合计算；  2．正确选择计算单元，清晰的受力分析；  3．正确合理的材料力学特性取值;  4．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都应有计算；  5．计算项目应齐全、完整不缺项（面板强度、挠度计算，结构胶宽度、厚度计算，所有连接件都应进行强度计算，预埋板及锚筋面积（弯、拉）的计算，焊缝长度、高度、宽度计算），并有明确的结论，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二．建筑幕墙节能设计与热工计算书  1．正确、合理选择设计计算参数，如气候分区、朝向、窗墙面积比、透明和非透明幕墙，建筑幕墙热工性能满足建筑节能设计指标要求；  2．建筑幕墙热工计算符合JGJ/T 151-2008的规定，玻璃幕墙应具有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节点传热二维有限元计算、单元幅面及各朝向幕墙幅面计算结果；  3．寒冷和严寒地区应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  4．正确选择热工计算单元；  5．正确合理的材料热工参数取值；  6．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都应有计算；  7．计算项目应齐全、完整不缺项并有明确的结论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1．设计参数、材料力学参数、选择有误，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  2． 有意放大型材截面系数；压弯构件未进行稳定性验算。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3． 计算书不完整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  4． 计算报告没有审批手续或盖章扣8～10分; （ ）  5．工程所用幕墙类型图纸中,每缺一种工程类型竣工图扣15分; （ ）  6．计算出现严重错误；（ ）  7．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8．建筑幕墙热工计算书不符合JGJ/T 151-2008的要求，玻璃幕墙缺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节点传热二维有限元计算、单元幅面及各朝向幕墙幅面计算，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9．寒冷和严寒地区不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10．设计参数、材料热工参数选择有误，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11．计算书不完整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12．寒冷和严寒地区建筑幕墙工程所有幕墙类型图纸中有明显热桥，有一项扣5分；（ ）  13．没有热工计算书；计算出现严重错误；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每发现一项扣15~20分（ ） | **1. 没有建筑幕墙结构计算或热工计算书；**  **2．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或缺两项或两项以上幕墙类型计算。**  **3.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80 |  | 查：  1．竣工图纸、结构和热工计算书；  2．工程使用材料；  3．工程现场。 |
| 4 | 幕墙主要材料选用及其质量要求  1．工程所用材料都应有合格证，其中重要材料，如：受力型材（铝型材、钢材）、面板（玻璃、铝板、石材等），受力构件和紧固件（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等），密 | **1．主要材料选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2．部分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但不影响安全使用，每发现1处扣5～10分；（ ）  3．主要材料（型材、面板）、受力构件和紧固件（转接件、 | **1.主要材料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  |  | 查：  1．支承材料、面板材料、胶及胶条、五金附件等合格证及质量保证资料或性 |
| 封胶条等应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或性能检测报告；  2．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应按国家、行业有关要求采购、使用；供应厂家提供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等；  3．一个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和硅酮耐侯密封胶配套使用；  4．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玻璃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应符合设计要求；隔热型材的抗拉强度、抗剪强度符合标准要求；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5．幕墙用材料应进行入库检查，没有合格证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重要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复验。  6．进口材料，五金附件等应有商检报告。 | 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等）五金附件等合格证、材质报告或性能检测报告，每发现缺一项扣1～3分；重要材料则扣5～10分；（ ）  4．幕墙玻璃不是安全玻璃(全玻璃幕墙除外)扣15分；（ ）  5．玻璃肋支撑点驳幕墙的玻璃肋未使用钢化夹胶玻璃，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6．施工现场打结构胶（全玻璃幕墙除外）（ ）  7．主要材料、紧固件及附件等入库检查记录，每发现一项扣1～2分；（ ）  8．一个同类幕墙工程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胶扣10分；（ ）  9．石材幕墙中仍使用云石胶，每发现一处扣5分（ ）  10．进口材料无商检报告，每发现缺一项，扣2分。（ ） | **2．提供的主要材料质量证明资料与工程所用材料不符**  **3．使用不合格胶或过期胶；**  **4. 施工现场打结构胶（全玻璃幕墙除外）**。 | 60 |  | 能检测报告。  2．保温材料的质量资料和复验报告。  3.玻璃光学热工性能检测报告；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光学性能检测报告;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报告。  4．隔热型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  5．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供应厂家、胶的牌号、批号、质保书等。  6．主要材料（铝型材、钢材、玻璃、铝板、石材、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复验报告。  7．材料验收记录等。 |
| 5 | 幕墙性能检测及材料的复验  1．幕墙建筑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2．材料复验  1）主要受力型材（铝型材、钢材）面板（铝板、铝塑板）材料的复验报告；  2）主要受力螺栓、化学螺栓力学性能检验报告等；  3）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报告；  4）石材的抗弯强度检验报告；  5）后置埋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等。 | 1．幕墙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1）．工程并非所有幕墙做建筑物理性能检测时，每缺少一种幕墙性能检测扣5分；（ ）  （2）．主要材料等按规定复验，而未进行复验，每发现一项扣3～6分；（ ）  2．使用后置埋件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1）少部分后置埋件需现场拉拨力检测的，每少检一种或检测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0分（ ）；（2）用背栓连接的石材幕墙，未做背栓抗拨力检测或检测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1.无幕墙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2.后置埋件未进行现场拉拨力检测；**（ ） | 60 |  | 查：  1．材料等的复验、试验报告；  2．胶的性能检测报告和相容性、粘结性报告，胶10年质量保证书等；  3．现场检验记录（复查项目的4、5、6项的现场检验记录）。 |
| 3．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4．隐框、半隐框板块的实物剥离试验；  5．淋水试验记录；  6．防雷检测报告。 | 3． 硅酮结构密封胶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做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  4．仅做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未做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检测扣10分；（ ）  5．缺石材幕墙密封胶的污染性检测扣5分（ ）  6．缺石材应做的抗弯强度复验报告扣10分；（ ）  7．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记录每发现1项扣5分；（ ）  8．板块实物剥离试验、淋水试验或防雷检测等，每发现一项5～10分（ ）。 | **3. 石材未做的抗弯强度检验,；**（ ）  **4.无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 |  |  |  |
| 6 | 板块加工、组装质量  1．每批、每种规格的单元板块组件出厂应有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2．每批、每种规格的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应有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 1．单元板块的组装件出厂合格证和组装件检查记录，每发现缺一项扣3～5分；（每批、每种规格的板块组装件）；（ ）  2．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合格证每发现缺一项扣1～3分；（每批、每种规格的玻璃板块）；（ ）  3．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每批次的打胶记录（应记录结构胶的牌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净化剂、打胶日期、操作者）（温度、湿度、双组份胶的拉断、蝴蝶试验记录、养护记录等），每发现缺一项扣5～10分；（ ）  4．相容性试验注明需要底漆的而未实施，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20 |  | 查：  1．出厂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2．查打胶记录（温度、湿度、双组份胶的拉断、蝴蝶试验记录）。 |
| 7 | 幕墙节点及连接质量  1．幕墙各连接牢固、可靠，隐蔽工程符合图纸要求；  2．隐蔽工程记录真实、齐全，并经监理签字认可（隐蔽工程包括：预埋件或后置螺栓连接；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上下和侧面封口节点；防雷节点及防火、隔烟节点、板块的固定和单元式幕墙封口等）；  3．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1）铝合金框架构件安装质量记录；隐框(半隐)玻璃幕墙记录；点支承幕墙安装质量记录；金属、石材幕墙安装质量记录等； | 1．隐蔽工程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等问题，每发现缺一项扣3～8分；（ ）  2．安装质量检查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等问题，发现一项每扣3～10分。（ ）  3．幕墙周边土封口不严实，不平整，发现一项每扣3分。（ ）  4．幕墙面板不平或破损；每发现一条（处）扣1～3分；（ ）  5．采用挂钩式开启扇而未设有效限位装置，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6．开启扇密封胶条存在间隙太大、密封胶条不交圈、胶缝老化、龟裂；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7．密封胶缝存在横不平、竖不直，不平滑、不密实，每发现一条（处）扣3分；（ ） | **工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 50 |  | 查：  1．竣工图纸；  2.热工计算报告；  2．隐蔽工程记录；  3．现场实物质量。 |
| 2）点支承幕墙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3）幕墙质量自评表；  4）幕墙的观感检查记录。  4．现场检查  1）幕墙的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2）面板平整；胶缝、装饰线条横平竖直；  3）面板无污染、破损；五金附件无锈蚀；  4）开启窗门密封性好、开启灵活等；  5）工程质量无安全隐患等。 | 8．开启窗下沉、铰链用铝抽芯铆钉连接、中空玻璃存在大小片现象、开启不灵活等故障，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9．部分连接件、面板等松动或脱落等，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10．连接件、驳接爪等钢件有较严重锈蚀每发现1处扣5分；（ ）  11．幕墙节能构造严重不符合要求或与热工计算书严重不一致每发现1处扣5分。（ ）  12．点支承幕墙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无记录扣10分（ ）  13．石材幕墙面板色差大、中空玻璃丁基胶流泻、石材幕墙胶缝污染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分（ ）  14.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板块底部未加玻璃托，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  |  |
| 8 | 工程采取新材料、新工艺、获得专利等 | 附加分：  1．采取新材料( )、新工艺( )、获得专利( )，并提供证据最多增加10分。  2．竣工图是由持有建筑装饰协会颁发建筑幕墙专业设计师证的人员设计并签字的工程增加10分。 |  | 20 |  | 查：  1．竣工图纸；  2．工程现场；  3．申报单位提供证据 |
| 9 | 总分合计 | | | 350+20 |  |  |
| 10 | 复查组检查综述：  1．本工程复查实得分为：（ ）分；  2．工程有无存在否决项：（有 或 无），若存在否决项时，否决项是。 | | | | | |

**注：**（1）表内所列项目应根据GB/T 21086、JGJ102、JGJ133、JGJ113、JG139、JG138、JGJ/T 151、GB50210、GB50045、GB50009、GB50411等相关条款查验；

（2）此表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每项扣分达到本项标准分为止；

（4）检查标识：

a．每项扣分项目后面有一括弧（ ）标记，复查时若未发现问题时打（ ∨ ），

发现严重问题打（ × ），存在部分存在问题打（∨ × ），本工程无此项目打基础（ ○ ）；

b．在附加分条件栏中项目，若本工程有此项目打（ ∨ ），无此项目打（ ○ ），并做好书面记录；

**工程复查专家组组长： 专家： 年 月 日**